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ENGGAN SARAN (中譯：沙藍，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ENGGAN SAR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DAENGGAN SAR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2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且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行為實值嚴厲譴責，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並未受傷，兼衡

01 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2 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有期徒刑3個月，而且
03 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
04 前段的規定，以1千元折算1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05 (三)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07 1份在卷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查程序及科刑
08 之教訓後，應已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本院綜核各情認
09 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令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0 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深切反省，不可
11 存有僥倖之心，有加強對被告追蹤、考核及輔導之必要，又
12 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及為期被告於服務社會
13 中得導正其偏差行為與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
14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
15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6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
17 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
18 務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並培養正
19 確法治觀念，以達到法律制定之目的。至於被告究應向何政
20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21 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
22 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23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再者，
24 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5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6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7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28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29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30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31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01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2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3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04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5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06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本案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其於本件案發前，
08 在我國未曾有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此次顯係因一時失慮
10 而偶罹刑典，考量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及審酌其犯罪動
11 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非屬暴力型、槍砲彈藥或毒品等重
12 大犯罪、所生損害、前科素行，參以其國中畢業，來台後在
13 工廠上班當製造業技工，目前有正當工作及收入，此有居留
14 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相信被告並無繼續危害社
15 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為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彭筠凱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616號

04 被 告 DAENGGAN SARAN (泰國籍)

05 男 26歲 (民國87【西元1998】年0

06 月0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08 ○鄉○○路0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10 ○鄉○○路00號

11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DAENGGAN SARAN自民國113年11月7日19時許起至20時許止，
16 在新竹縣○○鄉○○路00號餐廳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12分許，行
19 經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二路與光復北路口時，與翁家豐駕駛之
20 車牌號碼臨L11569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嗣
21 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DAENGGAN SARAN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2 每公升0.72毫克而查獲。

2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DAENGGAN SARAN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7 (二)證人翁家豐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9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
30 照片。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王遠志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曾佳莉